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安幼穎女士(「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安女士，四十一歲，持有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附屬公司。安女士現時為本集團總經理(中國華東及華北區)。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與安女士就彼擔任總經理(中國華東及華北區)而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安女士將享有基本每月薪金人民幣6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而安女士的薪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位、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安女士在中國大陸擁有逾十四年零售業務經驗，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北地區的零售業務。

安女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安女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並可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安女士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根據委任書，安女士將不會取得任何薪金或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安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7%。安女士亦有權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安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7%增加至0.28%，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安女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亦不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或任何涉及安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述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就委任安女士而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安女士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億才商業(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劉舜慧女士、黃秀嫻女士、朱翠蘭女士及安幼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